



# 车辆发动机涉水受损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6民终字第3620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顧健美向人保石家莊公司投保車輛損失險，因暴雨涉水導致發動機損壞，保險公司拒賠。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因保險條款存在歧義且未充分告知免責條款。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保險條款約定暴雨損失屬於賠償範圍，但發動機進水除外，條款前後矛盾。
- 2 保險公司未舉證證明已對免責條款進行明確告知。
- 3 格式條款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保險公司以未投保發動機特別損失險為由拒賠，缺乏依據。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體現了保險法對於保險合同解釋的幾個重要原則：文義解釋優先、歧義條款不利解釋、以及免責條款明示原則。
- 2 法院認為，當保險條款存在歧義或前後矛盾時，應作出對保險公司不利的解釋，以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
- 3 更重要的是，保險公司對於免責條款負有明確告知義務，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已在投保單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進行明確說明，否則該免責條款不生效力。
- 4 本案中，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已充分告知免責條款，因此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公司，在銷售保險產品時，必須盡到充分的告知義務，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